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其中包括）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五洲國際**」，前股份代號：1369.HK，其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於聯交所除牌）因延遲公佈若干交易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因未就一項出售交易刊發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38A、14.48及14.49條遭聯交所譴責，同時，宋敏博士（「**宋博士**」，於相關時期任職的五洲國際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五洲國際之若干其他前董事，因於擔任五洲國際董事期間違反（1）上市規則第3.08條；及（2）彼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聲明及承諾而遭聯交所批評。相關監管通訊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曉、獲悉及確信，上述針對五洲國際之譴責及指令以及針對宋博士之批評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公司或宋博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有任何影響。除監管通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